

# 與陳夢家屈萬里兩先生商討

## 周公旦會否踐阼稱王的問題

徐復觀

### 一、現代中國史學的反省

在西紀前一千一百年左右註一，周武王滅殷六年後死去，其弟周公旦，曾否踐阼稱王七年，然後再把政權交還給——武王的元子成王的問題，不僅關係于周初幾篇重要文獻的解釋，並且關係於「運古今之變」的我國古代史自身演變情形的了解。更重要的是，我們可由此對「史學」自身作一深切的反省。

史學，極簡單地說，是由資料，及對資料的解釋，和由解釋所作的「復原性」的編排，所構成的。這一過程中，都離不開史學工作者或隱或顯地若干觀念，即是一個人衡量事物的看法，或者可稱為尺度，所發生的重大作用。從理論上說，史學工作者對歷史的觀念，應當是由資料中抽象而得。這即是一般所謂很客觀地態度或觀念。但實際上，這幾乎是不可能的。對資料的追求，發現，必受有某種觀念的誘導；與觀念無關的資

料，經常是視而不見的。尤其是對資料的解釋，常要憑藉相關的觀念作分析與綜合的鑰匙。任何觀念都沒有的人，也就是對擺在面前的資料完全不能作解釋的人。觀念，實際是由經驗的長期積累而來。經驗的擴充，不僅有賴於聞見的廣博，尤關係於一個人的反省的能力與習性；有反省能力與習性的人，可以不斷由資料修正自己原有的觀念與解釋；此時是憑原有觀念來追求資料，解釋資料；同時也即憑資料突破原有觀念，形成切合資料的新觀念；資料與觀念，是相緣而互相增進的。沒有這種反省能力與習性的人，便只能以資料增益他原有的觀念；凡與他原有觀念不合的，只有出於被刪除或歪曲之一途。不過，觀念是由經驗而來。突破由個人經驗而來的觀念較易，突破由時代經驗而來的觀念，亦即是突破籠罩一個時代的觀念，便萬分困難。這樣便影響到相關資料的解釋及由解釋所作的對歷史的把握。

治我國古代史，有兩大困難。第一，從資料上說，把文獻和地下的資料總加起來，對當時實際的情況而言，依然只能算是隻鱗片爪；而文獻資料，有許多是經過長期口傳以後，再由一人或數人，在不完全相同的時地中偶然記錄下來的；在口傳中的增益，及記錄者個人與時代的影響，常混在一個故事之中，真偽先後，雜揉在一起；對此而採取真則全真，偽則全偽的態度，尤其是採取後者的態度，便無古史可言；其結果，只有像顧頡剛樣，從字形上斷定禹是一條蟲；日本研究中國古代神話的人，還有不少人走這一條路。至於文字訓詁上的困難，是更不待說的。

第二，歷史的演變，常常走的是曲折的路。尤其人自身的智慧與行為，常不能以簡化的進化觀念來加以推論。假定對於自己所生存的「現代」，把握得並不完全；對於現代事物關連的合理性，把握得非常有限；但却以此為基點，倒推上

去，認為站在進化的立場，有些事情，在古代是不應出現的；同時，有些事情，又覺得在現在是不合理；所以在古代便不應當存在的。

上述的兩個觀點，不是完全沒有用處，但也容易冒着很大的危險。

上述的困難，在近代學術已經很發達的國家，正在逐步地克服。而我們近三百年來，學術上局部的前進，遠抵消不了全局的沉滯甚或後退，在史學上更是如此。上述兩大困難，促成我國疑古派的出現。疑古派的意義，在可以引起對傳統史學的反省；由此反省而引起新的努力。但因導引他們的觀念，首先認定中國歷史，不會像傳統說法這樣長久；因而古代史多出於後人虛構；他們的責任，便在揭穿這些虛構，重新建立真實的古代史。加以作為他們個人追求的出發點的是在標新中取得個人的聲名，而不是在落實中盡到個人的責任。他們始終浮在資料的上面，以淺薄之知，發而為鹵莽滅裂的理論，把史學導向混亂、虛無的境地，乃是必然的現象。假定沒有近幾十年來，尤其是近二十年來，在考古方面的重大發現，則西周及其以前的歷史，會完全看作後人虛構的神話；而由西周共和所開始的歷史，也要被破棄幾分之幾。

想從歷史的虛無主義中脫出，以重新構成中國古代史的，則有以郭沫若為代表的「模仿史學」。所謂模仿史學，是模仿馬克思、恩格斯所說的西方歷史發展的階段，把中國歷史，生硬地套上去，以符合馬、恩心目中的歷史發展的法則。馬、恩提出「生產力」，及生產關係中的階級鬥

爭，以作為人類歷史發展的「鐵則」，在對歷史的解釋上，不應完全否定他的意義。但是，馬、恩不是史學家；對東方的歷史，更是一無所知；他們所說的「亞細亞生產方式」，只能表明他們以極概略的方法，把東方歷史的發展，與西方的歷史發展檢別出來，這是他們治學態度的謹慎。他們對西方一百年來的史學，不是完全沒有影響；但只是局部的，而不是全面的。是間接的，而很少是直接的。除了制式著作之外，硬要把中國的歷史，套到他們的簡單架子上去，不僅在學術上是傳會，在政治上也看不出有何必要。模仿是人類遇到新鮮事物，而想加以學習時所必經的階段。由模仿階段以進入到獨立研究，不是沒有可能。但中共正在強調以觀念控御資料的時代，要從模仿史學中脫出，恐怕更為困難。

## 二、周公問題在歷史中的演變及其重新提出

周公曾否踐阼稱王，在兩漢及其以前的相關資料中，都是肯定的。對尚書有關文獻中的「王」，是否是周公，今古文學家，也是肯定的。至王肅及可能是王肅偽造的孔傳，開始提出異說；六朝隋唐的經學，肯定與否定，在交織的狀態之中。到了宋代，則一反先秦及漢人遺說，澈底否定周公曾踐阼稱王。對尚書有關文獻中的「王」，都不承認是周公。清代乾嘉學派，因係標舉「漢學」，故對此問題，有的又恢復了兩漢的遺說。有的雖標舉漢學，甚至標舉是今文學派，但在此一問題上，却陷入宋人的藩籬。現時陳夢家及屈萬里兩先生，又重新走上宋人的老路。

先秦及西漢經學家，何以都承認周公曾踐阼稱王的說法呢？因為當時君臣的關係是相對性的，且有強烈的天下為公的要求；所以在他們的觀念中，周公曾踐阼稱王位，是一個尋常的事情，並且也是應當的事情。自班固父子以後，「家天下」的觀念，已得到一般的承認；然經學傳統未絕，故尚未摒棄西漢經師遺說。王肅好與鄭玄立異；而其政治背景，為反對曹爽，接近司馬氏；其異說或由此而來。君臣關係，至宋儒而絕對化。宋代諸儒，除程明道、陸象山這一系統外，把君臣之分，當作天經地義的不可踰越。周公踐阼稱王，與他們的觀念絕不相容，所以一反先秦兩漢遺說，而斷言周公無稱王之事；對尚書中有關文獻的「王」，其無法解釋到成王身上的，便只好說成是武王。如朱子語類卷七十九：

「康誥三篇，此是武王書無疑。其中明說『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豈有周公方以成王之命命康叔，而遽述己意而告之乎？決不解如此。五峰吳才老，皆說是武王書……」

「康誥酒誥，是武王命康叔之詞，非成王也」。朱子的學生蔡沈，秉承朱子遺志為書集傳，當然一守朱子的觀點。清人一面標舉漢學，但君臣大義，更深錮於人心；覺得周公而以人臣稱王，「其將何以爲聖乎」，所以在這一點上，他們是不能了解漢代經師的。到了清代晚年，對君臣關係的觀念漸變，所以晚期漢學家反而多能接上兩漢，尤其是西漢的師承。陳夢家屈萬里兩先生，則以宋人之說，合於他們求新疑古的要求，只

好走上宋人的老路。基本資料相同，因觀念的演變而不知不覺的在解釋上發生演變。

我曾看到陳夢家早年出的有關尚書的小冊子，正是疑古派的進一步的發揮；此書一時找不到，也不一定值得批評。這些年來，他在甲骨文和金文方面，下了不少工夫，漸趨平實細密。但對周公是否稱王的問題，沒有改變態度。茲先將其西周銅器斷代(2)中的有關論點抄錄如下：

一、「作雒篇(逸周書)述伐三監後「俾康叔守於股」；而康侯駿曰「王東伐商邑，征令康侯圖於衛」；是股即衛……衛國之稱，當始於康叔之時。」(按世俘篇中已出現衛國之名，故康叔封於衛，仍沿故國之稱)。

二、「據上所述，則周武王滅紂以後，分股國爲三，即鄆、鄆、股。及武庚與管蔡叛周，成王周公討之，於是鄆入於燕，鄆封微子開爲宋，股封康叔封爲衛……」

三、「詩的『東方』，也指齊魯」。「由此可知衛、洛師、商奄、薄姑、淮夷等地，都屬於東土」。

四、「武王滅殷以後的封土，據周本紀所述，有兩類；一類是襲封；一類是封功臣謀士；「封尚父於營丘曰齊，封弟周公且於曲阜曰魯，封召公奭於燕，封弟叔鮮於管，弟叔度於蔡，餘各以次受封」但武王所封同姓，應不止此。管蔡世家述武王同母第十人，除伯邑考早卒，康叔封、內季載尚幼外，所封者爲管、蔡、魯、曹、成、霍六人」。

五、「康誥曰，『小子封，惟乃丕顯考文王』，

與此器(天亡毀)武王之稱其父爲「丕顯考文王」相同。此足證康誥爲武王誥其弟康叔之父(疑當作文)。」

六、康侯駿：「王東(刺)伐商邑，征令康侯圖于衛……」。「周初攻伐商邑有先後兩次；先是武王伐紂，後是成王伐武庚。但此次刺伐商邑之王，必須是成王；因封康叔於衛，在成王伐武庚之後，諸書記載相同。左傳定四，「分康叔以……命以康誥而封於股虛」。逸周書作雒篇「殷大震潰，俾康叔宅於股」。史記衛世家「以武庚餘民封康叔爲衛君，居河淇間商虛」。凡此股、股虛、商虛，皆指一地，即康文「征康侯於衛」之衛。衛所都之地，諸書皆認爲是朝歌……朝歌、股虛、商虛、沫、妹、衛、舊衛，都是一地。而妹者即酒誥「明大命於妹邦」……之妹」。「此康侯圖當是康侯封，……西周金文稱康侯、康侯非；尚書康誥酒誥稱封，史記稱康叔封，左傳定四稱康叔，易晉卦有康侯；康是封衛以前的封地；衛世家索隱云「康，畿內國名」。「左傳定四記成王封康叔以股虛而「命以康誥」。今所傳尚書中的康誥、酒誥、梓材三篇，都是命封的；書序以爲成王所作，都有問題。康誥開首(按指「王若曰」以前四十八字)有一段記事，與康誥本文恐無關係，乃它誥錯簡。漢書藝文志說「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十五字」。康誥開首五十字，本是兩簡，當

是三家今文，據中古文本應屬於召誥。如此說，則康誥或是武王將康叔封於康的誥命；故曰「孟侯，厥其弟，小子封」。酒誥和梓材都以「王曰封」開始，不是成王口氣，也是武王所命。這個推測若可成立的話，那末，對於武王時食邑於康；而此康與酒誥的妹邦，或在同一範圍之內，乃是康誥所說的東土」。

屈先生的觀點，可能是受了陳夢家的影響。他在西周史事概述大文「三、西周諸王」的一節中說：

「武王克殷之後不多年便死去了；他的太子誦繼承了王位，就是成王。賈誼新書(修政語下)說成王年六歲即位；淮南子要略篇，史記魯周公世家，和蒙恬列傳，後漢書桓郁傳，都說成王即位時還在襁褓之中……鄭玄注尚書金縢篇，說成王年十歲即位；尚書僞孔傳說武王崩時成王年十二。這些傳說和關於武王年壽的傳說，是互相衝突的。因爲禮記文王世子篇說武王崩時年九十三；這話如果可信，則武王生成王時候，至少是八十一歲，遲則到了九十歲以上。這就人們的生理來說，都是不合理的。但成王即位時比較年幼，當是事實……不過成王即位不久，就會親自東征；足證他的年齡也不會太小。從這些資料來推證，成王即位時，或者已到二十歲以上。

「由於成王年幼，而有周公攝政權作天子之說。(以下引尸子、韓非子荀子有關周

公權作天子的說法，從略）這一說法，到漢代更為流行。後世學者，雖有不少人提出反對的意見；但直到現在，在一般人的心目中，還以為是正確的史實。

「由於先秦有周公攝政稱王的傳說，於是漢以後人就將尚書大誥篇『王若曰』的王，解釋為周公；其實他就是成王。同樣地，也把康誥篇『王若曰』的王，以為是周公，其實他是武王。後人習而不察，以為周公稱王，既然經有明文，自然是史實。……而不知乃是經生解釋之誤。可是由於這一觀念深植於人心，以致有些人持反對意見，如王肅、林之奇、焦循、劉逢祿、宋翔鳳、魏源等，但能够注意而且理解這些議論的人並不多。」

「崔述的豐鎬考信錄說武王崩時，『周公蓋以冢宰攝政』，從尚書周誥諸篇所記述的史實看來，這說法是可信的。譬如在尚書的維誥裡，周公稱成王曰『王』，成王稱周公則曰『公』。在多方裡，有『周公曰』，『王若曰』的句子。這些資料都產生於所謂周公攝政稱王的時代；然而他們所顯示的，都是周公稱公，成王稱王。從這些證據看來，葉夢得和崔述的說法，是符合史實的。」

屈先生大文所採用先秦的資料，雖沒有陳夢家列舉得完備，但範圍也相當廣泛；如左傳、國語、逸周書、竹書紀年等，大抵都用到了。但屈先生治學最大的特點是「擇觀念而固執」。擇定一個觀念，固執起來；合於自己觀念的資料便用，不

合於自己觀念的多棄置不用。資料的選用與棄置，都沒有批判性的解釋。先舉一個例子吧，他相信逸周書世俘篇說武王伐紂時，「紂國九十有九國，馘磨億有十萬七千七百七十有九，俘人三億萬有二百三十」註二；因為這一資料與他喜歡新奇的觀念相合註三。但逸周書明堂第五十五「是以周公相武王以伐紂，夷定天下；既克紂六年而武王崩，成王嗣，幼弱，未能踐天子之位。周公攝政君天下弭亂，六年而天下大治……七年致政於成王」的材料，則一字不提。我會把此處所謂明堂的內容，和呂氏春秋十二紀首及漢初幾個有關明堂的说法，作過比較，發現這裡之所謂明堂，確是大廟的別稱，大體上猶係周初的舊典註四；而「七年致政於成王」，與洛誥「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的記載正合。但因與屈先生的求新的觀念不合，便一字不提。陳夢家倒沒有這種情形。以下試逐一加以討論。

### 三、武王成王的年齡問題

先從武王及成王的年齡談起。屈先生是以疑古辨偽見稱的。但對禮記文王世子，不懷疑它是出於漢初的某位儒者，僞托文王如何盡世子之道，以教導平地茁起的劉氏子弟的產物；這要算是異事。因為裡面說的文王為世子的情形，在先秦文獻中，一點也找不出同樣性質的材料，可作互證。裡面談到文王武王的年齡，是一個近於神話性的故事。

「文王謂武王曰，汝何夢矣？武王對曰，夢帝與我九齡。文王曰，汝以為何也？武王曰，西方有九國焉，君王其無諸。文王曰

非也；古者謂年齡，齒亦齡也。我百，爾九十，吾與爾三焉。文王九十七乃終，武王九十三而終。」

西周初年，還充滿了神話氣氛，不能因為它是神話性質而即斷其為偽。但是，沒有西周的材料與它相印證；而「君王」一詞，不僅非宗法制度中子之所以稱父，且此一名詞，春秋中葉開始流行，專以稱楚國之君，非西周及楚君以外所有；其非史實，固甚顯然。此一故事之形成，可能受了孟子公孫丑所說的「且以文王之德，百年而後崩」的影響。書無逸周公說「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國五十年」。周初「受命」一詞，皆指的是受天所加於王者之命，即是由天授以王天下之命，周初文獻，皆以文王受命。姑不論文王曾否受紂命為西伯，或文王是否及身而自稱王（見後），周人的意思，指的是武王所以能伐紂取商而代之的基礎，是由文王所奠定，這是毫無可疑的。文王在中身（年）才開始奠定了取商代之基礎；此中身乃在他享國五十年之內；即是他繼承王季，一共當了五十年的諸侯。在當五十年諸侯的最後九年，便奠定了代商為王的基礎。據竹書紀年，王季為紂所殺，則文王決非到了五十歲才繼承諸侯之位。所以從上引周公的兩句話雖然可以推定文王的年齡是相當的高，但亦可斷言從中找不出文王活了九十七，武王活了九十三歲的根據。可是「文王百年而後崩」的傳說，大概是由此傳會出來的。

對武王的年齡，路史發揮引竹書紀年是「王陟，年五十四」。這一條，被林春溥的竹書紀年

補證，朱右曾的竹書紀年存真，王國維的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范祥祥的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訂補等所採用，應當算是重要的資料。尤以朱右曾所加的一段考證特別有意義。

「周書（即一般所謂之逸周書）明堂曰：『既克紂六年而武王崩』。管子小問篇曰：『武王伐殷克之，七年而崩』。作雜曰：『乃歲十有二月崩鎬』。是武王以十七年多崩也。度邑曰：『惟天不享于殷，自發之未生，至於今六十年，夷羊在牧，飛鴻在野』。是言六十年前，天降妖孽以警殷，時武王猶未生也。乃漢儒言文王十五而生武王，武王尚有兄伯邑考；武王九十三而終，時成王年僅十三；而尚有母弟叔虞。文王生子何其早，武王生子何其晚？（原註：孔穎達金縷祥陳皓，皆疑而辨之）今以竹書推之，則文王即位十四年而生武王，時文王年六十一矣。（謹按此數字係由誤信文王百年而後崩之說而來）詩言親迎，明是諸侯之禮，言續女，則太姒為繼室。（原註：本鄒氏說。）皆的然無疑者。文王崩，武王年三十七即位，五年而生成王，又七年而克殷，時年四十八。特以克殷後六年而邊崩，故中庸云「未受命」；末猶晚也，非老之謂也。」

屈先生談武王的年齡，對逸周書及竹書紀年的材料，一字不提；因一提到便影響到他立論的基礎。關於武王死時成王的年齡問題，誠如屈先生所指的，有許多異說。但我應特別說明兩點：第

一點是，先秦的材料，都只說「成王幼」這類的話，而未說出他具體的歲數。逸周書明堂「成王嗣，幼弱，未能踐天子之位。」藝文類聚卷六引尸子「昔者武王崩，成王少」。荀子儒效篇「武王崩，成王幼」；禮記文王世子「成王幼，不能蒞阼」等。這是因為先秦的人們，只知道成王是幼少，並不知道他確實的年齡。說成王「年六歲」，「在襁褓之中」，「年十五」，「年十歲」，都是漢儒的說法；這些說法，可以看作一個故事在傳述中的踵事增華；談成王的年齡，遇著這些後起的歧說，應當追上去，還他一個本來的面目，而將這些說法略過。且史記周本紀，管家世家，衛康叔世家，皆稱「武王崩，成王少」，僅周公世家在「成王少」的下面，加一句「在襁褓之中」。「少」與在「襁褓之中」，內容並不相同。按漢書王莽傳平帝崩後，王莽「使有司徵孝宣皇帝玄孫二十三人，差度（選擇）宜者，以嗣孝平皇帝之後，玄孫年在襁褓」。王莽托周公以篡漢，則史記說成王「年在襁褓」，很可能是此時所加上去的。第二點，屈先生「成王即位時或者已到二十歲以上」的說法，斷不能成立。過了二十歲的皇帝，而周公召公，仍稱之為「小子」，「冲子」，「冲人」，此乃必無之事。屈先生引多方「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至於宗周」，認為多方是「成王即位不久，就曾親自東征」，以為其立說的證據。殊不知此「五月」史記以為在周公七年反政之後，尚書大傳以為在周公攝政三年之時。如在周公七年反政之後，則不應以此時的年齡作為武王死時成王的年齡。如在周公攝

政三年之時，則周公載幼主東征，亦為傳說之一，不必成王年在二十以上。詩破斧分明說「周公東征，四國是皇」。最低限度，武王死後三年的東征，是周公而不是成王，這是不容易翻案的。所以皮錫瑞今文尚書考證，對多方的時間，寧採用史記之說。並謂「奄凡三見伐，成王謀紂伐奄，是其一；周公克殷踐奄，是其一；成王親政奄復叛，而成王踐奄，是其一。」屈先生不能以未經批判的多歧之說，作推論成王年齡的依據。這裡順便要指出一點，史臣對周公的稱呼有二，一是事後追述的稱呼；此種稱呼，以周公返政後一直到死時的身份為準，而稱之曰「周公」。一是當事時的稱呼，以說話時的身份為準，而稱之為「王若曰」、「王曰」、「周公曰」。多方的「周公曰，王若曰」，上是事後的稱呼，下是當事時的稱呼。上面若不用一個「周公曰」而選用「王若曰」，則順上文的「王來自奄，至於宗周」，會使人以為下面的話是成王說的。若僅用「周公曰」而下面不加上一個「王若曰」，則周公此時係以王的身份講話的事實不明。「王若曰」者，乃史臣紀錄時記明「王如此說」，以見訓辭是周公的口述，史官所記，而不是周公的手稿。在王若曰的後面，又用「王曰」，可見「王若曰」即等于「王曰」，此不僅多方一篇是如此；我了解屈先生為什麼把事後的稱呼，與當事時的稱呼，混同起來？史記高祖本紀中稱「沛公」「漢王」，「上」「陛下」；皆是當事時的稱呼。稱他為「高祖」，是事後的稱呼。這是一種常例。若逸周書上有關周公的材料大體可信，則當

時的情況應當是這樣的：武王伐商的大業，在軍事上太公望的勳勞最大。在政治上周公的功勞最大。柔武、大開，皆武王向周公請益之言；而小開、鄂謀，乃武王與周公商定伐商的大計。寤微，則周公勸武王敬命明德，以穩定武王在伐商前的驚疑心理。克殷「周公把大鉞，召公把小鉞以夾王」。文物五期概述近年來山東出土的商周青銅器一文中稱山東於一九五五——六年在益都蘇埠屯發掘了兩座大型商代墓，一墓中發現大小銅鉞各一。一九六五年，考古六期有「說王」一文，謂王字起源於鉞。而大型銅鉞，「是用作王權的象徵」。即此可見周公當時已可以代替武王持大鉞的地位。大聚周公告武王以文王治國之道；度邑則武王懷於商之所以亡，而有意將王位傳給周公。

「於茲乃今，我兄弟相後。我筮龜其何所，即今用建庶建」。這幾句話只能作如此解釋。武微「詔周公且立後嗣，屬小子誦文及寶典」；這幾句話的文字不能完全解釋清楚；大意應當是周公不肯繼承王位後，武王乃正式立長子誦為太子，並以付託周公。武王克殷六年後便死了，周公秉承武王遺命，應立太子誦為王。但因成王年幼，天下未定，周公暫居王位執政，成王仍居於「儲君」的地位；金縢「公將不利於孺子」的話，可作兩種解釋：一、指的是周公將謀害成王。二、指的是周公將終身當王，不再讓出來。觀周公還政，成王正式即位以後，周公對之皆稱「孺子王」，而非僅稱「孺子」，可知凡僅稱「孺子」，即可證明成王此時並未即位（見後）。武王死時成王的年齡，除「少」「幼小」「幼弱」等概括之

辭外，不能確定。在各種推測中，由王肅的「年十三」到王充的「年十五」近是；因通行本竹書紀年「秋，王加元服」，與大戴記公符（冠）第七十九「成王冠，周公使祝雍祝王」之說相符；前引朱右曾的推論，可納入於此一範圍內。周公即位稱王後的第七年，成王年在二十左右，所以反政於成王，而仍稱之為孺子。屈先生相信文王在生時已自稱王；並承認厲王之後，「共伯和干王位」，曾即王位十四年，是史實；則先秦所傳的周公因成王年幼而自己踐詐稱王，以平定天下，乃極尋常的事。我們今日沒有宋人「三綱」的成見，似乎不必為翻新而又不知不覺的墮入到他們的泥沼中去。

#### 四、康誥的問題

周公會踐詐稱王，在先秦及兩漢從無異說；但陳夢家屈萬里兩先生，可以作無批判性的翻案；則惟有進而在西周有關文獻的自身來求內證。首先應從康誥著手。因為康誥有「孟侯朕其弟，小子封」的話，封是衛國始封者康叔的名字，他是成王的親叔父，康誥中的「王若曰」「王曰」，怎樣也說不到成王身上去，所以在宋以前，把與康叔有關的康誥、酒誥、梓材中的王，說是周公；宋人則開始都說是武王。陳夢家和屈萬里兩先生，也說康誥中的王是武王。屈先生更說酒誥中的王是成王。讓我們先把康誥中的「王若曰」的王加以決定。

康誥的傳統說法，暫以史記衛世家為代表，茲錄如下：

「武王已克殷紂，復以殷餘民封紂子武

庚祿父，比諸侯，以奉其先祀勿絕。……恐其（武庚）有賊心，乃令其（武王）弟管叔蔡叔傅相武庚。……武王既崩，成王少，周公旦代成王治當國，管叔蔡叔疑周公，乃與武庚祿父作亂。……周公且以成（按此字疑係後人所加）王命與師伐殷，殺武庚祿父管叔，放蔡叔；以武庚餘民封康叔為衛君。……周公且懼康叔尚少，乃中告康叔曰：……（略引譯康誥之文）。告以紂所以亡者以淫於酒為……梓材，示君子可法則，故謂之康誥酒誥梓材以命之」

在史記以前，與這有關的資料：

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富辰諫周襄王之以狄伐鄭有謂「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以封建親戚，以藩屏周室。管蔡成霍魯衛毛聃邰雍曹滕畢原鄭郟，文之昭也……」

這可證明衛是在殺管叔，放蔡叔以後所封的。

左傳定公四年衛子魚在衰弘前爭衛蔡先後的地位有謂「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蕃屏周。故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於周為睦。分魯公以大路大旂。……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虛。分康叔以大路少帛。……命以康誥而封於股虛。皆啓以商政，疆以周索。」

殷虛即朝歌，即新封之衛。此可證明康誥乃康叔封衛時所命。這些材料，陳夢家皆已列舉，並引有史記管蔡世家「康叔再季載皆少（武王時）未得封」。根據這些材料，則康誥為周公平定三監，封康叔於衛時的訓誥之辭，毫無可疑之處；而

康誥稱康叔爲「弟之王，乃周公而非武王，亦無可疑之處。屈先生對這些資料竟一字不提；陳氏提了，未加批判，未加否定，而另作結論。細讀前面陳氏所錄的各種資料，皆可爲他的結論作反面的證明，而陳氏毫不覺察；這都是令人費解的。

他們要把康誥說是武王封康叔於康的訓誥，首先須割掉「王若曰」前面「惟三月哉生魄，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周公成勳，乃洪大誥治」的一段話。這一段話都說的是周公平定三監後，徵召四方人民諸侯開始經營洛邑的情形；若認定下面的「王若曰」是周公，則可以解釋爲周公在經營洛邑開始之同時，封康叔於衛；以與新營的洛邑，成犄角之勢。但這樣一來，怎麼能由周公一下子跳到武王身上去呢？於是從蘇軾起，許多懷疑這是錯簡。但前引陳夢家所說的，引漢書藝文志，斷定這是召誥的錯簡，則在資料援引上有一點不太忠實。藝文志是說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脫簡一，召誥脫簡二。率簡二十五字者，脫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字者，脫亦二十二字」。據此，則劉向校書時，只酒誥召誥脫簡；而所脫之簡，既經劉向根據中古文校出，亦當根據中古文補上。簡有二十五字與二十二字之不同，按文字的順序，應當是酒誥一簡二十五字，召誥一簡二十二字；乃陳氏將酒誥脫簡及簡二十二字，皆略去，一似藝文志僅言召誥脫二簡，而召誥每簡爲二十五字，且將康誥前之四十八字，說成是五十字，以求與兩簡共五十字的字數符合，未免牽強了一點。因此，從康誥中丟掉四十八字，雖無關大體；但說出一

個理由來去掉，却也相當困難。

其次是康叔的「康」的問題。康叔封於衛，是平定三監以後的事，這是陳屈兩氏所沒有推翻的。康誥是武王所命，則康叔此時受封的不能是衛而是康；這是陳屈兩氏所繼承的宋人以來許多人的說法。史記衛世家索隱「康畿內國名。宋衷曰，康叔從康徙封衛。畿內之康，不知所」。馬融王肅爲孔傳，亦以康叔之康，爲其始封的畿內國名。但他們並不以康誥爲封於康國時之誥。鄭康成則以康叔之康爲諡。皮錫瑞今文尚書考證，堅信鄭說。陳屈兩先生，不僅以康叔之康爲康叔始封之國，且以康誥爲康叔始封於康國時之誥。但康誥內「肆汝小子封，在茲東土」，「往敷求于殷先哲王」，「罰蔽殷彝」，「聽朕告汝，乃以殷民世享」等句，怎樣也不能把康解釋爲周的「畿內之國」。陳氏「認爲此康與酒誥的妹邦，或在同一範圍之內，乃是康誥所說的東土」。此康國既在妹邦同一範圍之內，則當武王封三監於妹邦時，康國是夾在那一個縫隙裡面？在文獻與地下材料中，有無康國的痕跡？陳氏在他的大文中提出了這麼多的資料，但對於康國，毫無辦法提出半絲半毫的證明。假定承認立論必須根據證據，則陳氏之說，只能算是空中樓閣。屈先生在「他的大著尚書釋義中謂「傳世銅器中有康侯鼎，銘文曰『康侯手』」云云。近年濼縣出土銅器，有康侯斧及鬲、爵、奇形刀等，其銘皆有康侯字，證知其爲康叔之器無疑。以始封於康，故有康叔康侯之稱」。屈先生這段話是由陳氏之說，敷衍而來。但是很難成立的。因爲前引陳夢家之說的

(六) 他特別提到了康侯殷。康侯殷銘文明說「征令康侯圖(封)于衛」，是康叔正式封於衛時仍稱爲「康侯」；則何以銅器上的康侯兩字而能斷其係封於康時之器。並且當改封之際，被封者即應以新封之國爲名。例如近年出土的宜侯矢殷，矢先封於虔爲虔侯；在改封於「宜」時即稱爲宜侯。如「王令虔侯曰矢，宜侯於宜……宜侯矢揚王休……」。此即其顯證。準此，則康侯封於衛時，即應稱衛侯而不應稱康侯。且與康侯有關的銅器，據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一)所述，計有近年出土的斤、戣、矛、鐔、鬲(以上近年出土)，乍册齒鼎(有康侯、銘十四字)，康侯鼎(有康侯手、銘六字)，康侯鬲(有康侯、銘二字)。據陳夢家說「作器有先後，要皆在成王時期以內」。即是在封於衛以後之器。若如陳屈兩君之說，康叔在武王時期封於康而稱康侯；爲什麼對於衛以後之器而仍稱康侯呢？他在成王時期對於衛，地位更爲重要，爲什麼不稱爲衛侯而一直稱康侯，且從來沒有發現「衛侯手」或衛侯的一件銅器呢？這只有一個合理的解釋，康叔之「康」，康侯之「康」，是他的諡而不是他的封國。當時生前即有諡，如成王即是生前之諡。這樣他才可能以一直被稱爲康叔或康侯；除此以外，不可能找出其他的解釋。史記管蔡世家，「封康叔爲衛君，是爲衛康叔」，這分明是以康爲諡。又史記自序「牧殷餘民，叔封始邑」，分明說康叔封於衛，即是他始封之邑，在這以前，是因年幼未受封過的。說他先封於康國，根本是出於望文生義的虛構。說康誥即是武王始封他於康國時之誥，這

是從第一虛構中所引出的第二虛構。這是我就銅器的情形，補足江永皮錫瑞兩氏立說之不足。至於有人懷疑康叔的兒子稱康伯，父子不應同諡。文王諡文，周公亦諡文（周文公）；以此例彼，益尼證明康之為諡名而非國名。否則康叔因始封於康而稱康叔、康侯，他的兒子是繼承衛君，為什麼也稱康伯呢？蔡邕述行賦，「悟衛康之封疆」，是蔡邕亦以康為諡。所以以康為諡之說，並非僅始於鄭玄。封康叔於衛，命之以康誥，亦猶命晉文公為伯，而有「文侯之命」；「文」是諡，「康」也是諡。

陳夢家與屈先生不同之點，在於他對材料引用得相當的完全。但他不從所引材料的本身抽出結論，却在毫無材料可憑處生出結論，例如他根據材料，承認衛都於朝歌，又認為朝歌、殷虛、商虛、沫、妹、衛、舊衛，皆是一地；更認為妹即是酒誥「明大命於妹邦之妹」。（見上引內）這都說對了。據陳所說，則酒誥的「明大命於妹邦」，等於「明大命於朝歌」於衛，這分明是康叔封衛以後的事，怎麼可以得出「酒誥梓材，都以「王曰封」開始，不是成王口氣，也是武王所命」的結論？難說康叔封於妹邦（衛）以後，武王還能從墳裡起來訓誥一番嗎？這即是以自己的觀念歪曲、抹煞擺在眼前的材料的顯證。屈先生倒注意到上述的問題；在他的尚書釋義大著中說「按妹邦為紂都所在處；乃武庚或三監所轄之地。康之封域，當不及此。史記及書序之說近是」。即承認這是「周公以成王之命誥康叔之辭」；而認為酒誥的「王若曰」，「其實他就

是成王」。但屈先生忽視了兩點。（一）康誥以「聽朕告汝，乃以殷民世享」；若非三監既平之後，以殷餘民封康叔於衛；亦即若非封康叔於妹邦，則「以殷民世享」的話，有何着落。屈先生因酒誥中的「妹邦」一詞而可斷定酒誥中的王不是武王；為什麼能根據「以殷民世享」的話而能斷定康誥中的王即是武王呢？（二）屈先生似乎完全忽略了周代的宗法與封建有不可分的關係。宗法以親親為主；王對諸侯及命卿而言，一面是君臣關係，同時又是宗法中的親屬關係。在稱呼上，多以親屬關係為依據。康叔是成王的親叔父，成王不可能把親屬關係置之不顧而直呼其名，這可以說是對當時政治結構的大破壞。最低限度，應稱為「孟侯」，「康侯」，「康叔」，而不能直呼其名。成王當洛誥的政權交替時稱周公為「公」，決不敢稱之曰「且」或周公且。詩魯頌閟宮述成王命封伯禽時是「王曰叔父，命爾元子」。康王之誥，稱其大臣為「今予一二伯父」。呂刑穆王稱其臣為「伯父伯兄仲叔季弟」。文侯之命，襄王稱晉文公為「父」。左傳所記，周室對同姓諸侯及命卿無不稱伯父叔父或兄弟，對異姓則稱甥舅。這是沒有一個例外的。所以有資格呼康叔之名的只能是康叔的哥哥周公，而決不能出於他的姪子成王之口。

綜上所述，康誥酒誥梓材三篇中的「王若曰」，「王曰」，不可能是武王，不可能是成王，而只能是踐阼攝政的周公。

#### 五、尚書中康誥以外的有關文獻

現在略談尚書中康誥酒誥以外的有關文獻。

大誥是周公「以爾庶邦于伐殷通播臣」，即是討伐武庚的誥辭，和其他各篇一樣，先用「王若曰」，以後用「王曰」。此時周公正攝政稱王，此篇之王，皆指的是周公，兩漢今古文家，皆無異說。屈先生在其大著尚書釋義的標題下謂「本篇是否作於周公，雖不能定；而其為西周初年作品，則無疑義」。在「王若曰」下注，「王謂成王」。按大誥係史臣紀錄周公誥命之言；不是像今人寫成一篇文章在那裏念，所以中間夾著兩個「王曰」。屈先生之所謂「作」，不知何義。若謂不知道紀錄者是何人，則凡是這一類的文獻實皆無從查考。若謂不知是何人所說，則屈先生既定「王若曰」之王是成王，自係成王所說。以大誥的「王若曰」之王為成王，第一道關卡通不過的是「義爾邦君，越爾多士尹氏御事綏予曰，無咎于恤，不可不成乃寧考圖功」的這一句話。這句話的意思應當是「宜乎你們大家，這樣的安慰我，叫我不要以憂患為勞苦（此用僞孔傳之意），不能不完成你（乃）父親文王（寧考）所圖謀的大功」。大誥稱「寧王」者七，「寧王」即是文王，這是沒有爭論的。稱「寧武」者一，寧武即是文王武王的合稱。死了的父親稱考，此處的「寧考」，是指死去的父親文王言，也不應當有問題。全篇稱寧王而此處稱寧考，乃出於邦君、多士們向訓誥者進言，所以說「你死去的父親寧王」。這怎能扯到文王的孫子的成王身上去呢？則此訓誥者不是周公，是誰呢？「王若曰」「王曰」，不是周公又是誰呢？

但屈先生在他的大著尚書釋義中對此的解釋



是「寧考即文考，亡父也，乃金文中習見之語；此謂武王」。寧考是武王，訓誥的自然成了成王了。按金文有習見的文考，大概沒有出現「寧考」。以文考為亡父的泛稱，則文考下面，必綴以其考的名字，以示文考某某人。例如衛鼎「衛肇乍厥文考已中將鼎」。獻殷「乍朕文考先父乙」。魯侯罔鬲「用享厥厥文考魯公」。利鼎「用乍朕文考」白隕鼎。匡卣「用乍文考日丁寶彝」。師湯父鼎「師湯父拜稽首乍朕文考毛甲將彝」。周初僅稱「文考」的，則必係文王的諸子稱死去的文王。這和如以「文祖」泛稱已死的祖父，則文祖下必綴祖父的名稱，如師遘方彝「用作文且（祖）它公寶璋彝」；而僅稱「文祖」，則必係文王的孫子稱自己的祖父文王，是同樣的情形。所以康誥「今民將在祗適乃文考」，洛誥「王命予來承保乃文祖受命民」。「朕昭子刑乃單文祖德」，屈先生對此皆不能不解作文王。逸周書五權周公且曰：「維在文考」；本典周公曰：「臣聞之文考」，這都指的是文王。大誥稱文王為寧王，則此「寧考」必係指文王。不論在文獻上，或在金文上，斷乎沒有以「文考」或「寧考」指的是武王之例。何況洛誥周公向成王稱「厥乃先烈考武王」；逸周書大戒，周公答成王之命「於敢稱乃武考之言曰」；本典，成王自稱「嗚呼，朕聞武考」；則成王稱武王為「武考」，正如文王諸子——武王、周公、康叔等，稱文王為文考，是完全相同的道理。大誥稱文王為寧王，而稱寧考却變成了武王，這正是因個人預定的觀念歪曲了史料的顯例之一。聽訓誥者當著「王曰」的王

而說「你應完成你死去的父親寧王（寧考）所圖謀的功烈」，則此王一定是文王的兒子；「王若曰」的王，除了周公還能找出第二人嗎？

再進一步可從大誥的稱謂上，略加研究。我發現大誥有兩種顯然的稱謂。一種是以「予」字為主的稱謂，間用我字、朕字。「予惟往求朕悠濟」；「予不敢比」註五，「寧王遺我大寶龜」；「予翼以于救寧武圖功」；「我有大事休朕卜並吉」；肆予告我友邦君……曰，予得吉卜，予惟以爾庶邦于伐殷逋播臣」；「予造天役」，「予不敢不極卒寧王圖事」；「肆予大化誘我友邦君」；「予曷其不于前寧人圖功攸終」；「予曷敢不于前寧人攸受休畢」；「若昔朕共逝，朕言艱目思」「肆予曷敢不越印紂寧王大命」；「予永念曰：若稽夫，予曷敢不終朕敬。」「予曷其極下敢弗于往」；「肆朕大以爾東征」。上面的「予」、「我」、「朕」，不待說，是「王若曰」的王的第一人稱。

但另有一種稱呼，是以「沖人」「小人」為主。「洪惟我幼沖人」「己、予惟小子」，「越予小子考」註六，「越予沖人，不印自恤」。「己、予為小子，不敢替上帝命」。這裡的「沖人」「小子」，指的是什麼人呢？主張「王若曰」的「王是成王的人，正好以此為成王的自稱，以加強他們的論證。上面的沖人小子，若是成王的自稱，則是第一人稱。在尚書中可以確認為成王所說的話，無如洛誥。洛誥中有關成王的第一人稱是「王若曰，公明保予沖子，公稱不顯德，以予小子揚文武烈」；「予沖子夙夜棗祀」。「王曰，

公、予小子其退即辟於周，命公後」。第一人稱的「沖子」「小子」，都是「余沖子」「余小子」，沒有例外。君爽，「在今余小子且，非克有正」。「今余小子且，若游大川」。這裡的第一人稱也是「予小子」。再推上去，湯誓「非台（我）小子」，這裡的第一人稱也是「予（台）小子」。但大誥，則是「洪惟我幼沖人」，「予惟小子」，在「沖人」「小子」上面多了一個「惟」字。這種句法構造上的顯然不同，有什麼特別意義沒有呢？說文十下「惟，凡思也」，意思是把「常思」「念思」等都包括在內之思。這是惟字的本義。王莽摹擬大誥而作他的大誥，將惟字皆用作思念之意，若此，則「予惟小子」「予惟沖人」，其意乃是「我想到小子」，「我想到沖人」；則此處的「小子」「沖人」，不是第一人稱而係第三人稱。因管叔流言周公將不利於孺子，所以周公在訓誥東征時，一定要提到孺子；「予惟沖人」，是「我想到沖人」，「予惟小子」，是「我想到小子」。至於「越我沖人」，應連同上文一氣讀下，「予造（邁）天役，遺大投艱於朕躬，越（以及）我沖人，不印自恤」；這話的意思是說「我和沖人」，都遇着這樣大的困難。「越予小子考」的越字同樣是「以及」的意思。用「越」字，正是周公把自己和成王關連在一起，以反擊「公將不利於孺子」的流言，這不是很自然的嗎？同時，在多士、多方的訓誥中，王決不曾因自謙而自稱「小子」，或「沖人」，亦可證明大誥中的「小子」「沖人」，不是踐阼稱王的周公，而係周公指猶在「儲君」之位

的成王而言。至於康誥中的兩個「汝惟小子」的「惟」應與「雖」同義。惟雖通用，這在經傳釋詞中已有說明的。

從稱謂中判斷周公成王地位的變遷，可以洛誥作一個分水嶺。洛誥是史臣紀錄周公把政權交還成王時的情形的。周公開始說「朕復子明辟」，即是說「我恢復你的明君之位」。中間述成王向周公請求「誨言」，及周公對成王的諄言。周公又重申「予不敢廢汝命（不廢成王的天命即政權），汝往（汝往即君位）敬哉；茲予其明農哉（退隱於農事）」。接着成王說「予小子其退即辟於周（退而即君位於宗周），命公後（策封周公之子）」，並挽留周公不要離開。把這段政權交替的情形敘完後，史臣以「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作全文的總結，是說明周公踐阼稱王，前後共有七年。此文的脈絡分明，除宋人因被君臣大義所迷，故立曲說外，今人實無為翻案文章的必要。洛誥以前，成王只是儲君的性質，洛誥時決定「復子明辟」，但尚未即位，所以周公對成王稱「孺子」，稱「沖子」，稱「小子」。從未稱其為王。司馬遷及劉歆以召誥為七年返政時所作，故周公不稱王；而對成王的稱呼，在「今沖子嗣」以後，便一直稱王。無逸，立政，是周公就臣位以後，教誨成王的；無逸則兩稱「嗣王」；立政一則曰「告嗣天子王矣」，再則曰「孺子王矣」，三則曰「成王孺子王矣」，四則曰「今文子文孫，孺子王矣」。絕沒有僅稱為「孺子」之事，更不再稱「沖子」、「沖人」、「小子」。這種稱呼上的變更，難說不能反映周公

會踐阼稱王七年後，再把王位交回給成王的事實嗎？

還有，自大誥起，康誥酒誥梓材召誥洛誥諸士、君奭、多方、立政，皆盛稱文王，而僅偶然一稱武王；無逸則完全不稱武王；洛誥周公面對成王，一稱「王命予來承保乃文祖受命民」，再稱「朕昭子刑乃單文祖德」，而僅一次提及「越（及）乃光烈考武王」。這種情形，與周初之詩互證，可知武王在周公及一般人心目中，不是什麼了不起的人物；並且可能有許多過失，不足為訓。但在洛誥及顧命中的成王口中，則必「文武」並稱，絕不例外，因為他是武王的兒子。這一點也可證明從大誥到多方中的王若曰，王曰，必然是周公而不是成王。

周公若未踐阼稱王，則魯國何以得用天子的禮樂？而「周公在豐，病將歿，曰，必葬我成周，以明吾不敢離（按當作「附離」之離解，即「比」之意）成王。周公既卒，成王亦讓，葬周公於畢，從文王；以明予小子不敢臣周公也」（史記魯周公世家）。這將作何解釋。封建諸侯，是王者之事。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周的富辰謂「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室」。周公未居王位，他有什麼資格封建親戚？而封建時，在「文之昭」，「武之穆」外，還有「周公之胤也」。等於把家產分作三大份，文王的後人，武王的後人，及周公的後人，各佔一份，這又說明什麼呢？且從來沒有人注意到周公之周，乃周室之國號。歷代曾有以其本朝的國號為封邑的嗎？周公所代表的即是周，故即以周公稱之；這

是非常特殊的稱號，不僅因為他的功勳太大，而且他曾稱王七年，而又肯把王位讓出來的特殊地位的關係。

#### 六、尚書以外的兩點討論

屈先生的大文，在事實上，還有兩點應稍作討論。

一是關於棄后稷的問題。棄后稷以後的世次，誠如屈先生所說，是一筆難於清理的陳賬。史記周本紀所說的世次必有脫誤，殆已成定論。但史公說「后稷之興，在陶唐虞夏之際」的這句話，過去的人，大都認為沒有問題。屈先生欲引錢穆顧頡剛的新說，而認為「似乎比較合理」，我到覺得有點奇怪了。屈先生的大文是：

「昭公二十九年左傳蔡墨說『有烈山氏之子曰柱，為稷，自夏以上祀之；周棄亦為稷，自商以來祀之』。顧頡剛和史念海合著的中國疆域沿革史（三四頁）根據這個資料，以為『苟打破傳統觀念，不以后稷為虞廷之官』，而依照左傳此一記載，『則知棄本商稷，世數年代，固無不合也』。這一說和錢穆之說相似，而於古有據，似乎比較合理。」

按祭典中之稷，為穀神而非祖先神。從宗教史的觀點說，一個現世之人，假定他沒有與宗教相關連的某種奇跡，或生者對他存有某種特殊目的，而死後即把他升為祖宗神以外之神而加以祭祀，這幾乎是不可能的。人的神格化，必須經過一段歷史時間中的演變，在演變中逐漸把作為「人的形象」昇進而為「神的形象」。若棄身為商的稷

官，死了商人就奉祀他為稷神，這是可能的嗎？而他降生的神話，出現於商代，也稍嫌遲了一點。蔡墨的話，只能證明稷是商以前的稷官；但他在農業方面的貢獻，商人實受其賜，所以商人便祀他為稷神。我常常想，顧頡剛是一理解能力與膽量太不相稱的史學家，所以他才可以當疑古派的領袖。

屈先生說「於古有據」，我現在引兩條真正於古有據的材料在下面。

一、左傳昭公九年「周甘人與晉閻嘉爭閻田，：王使詹桓伯辭（訟）於晉曰，我自夏以后稷。魏駘芮岐畢，吾西土也」。

二、逸周書商誓（誓）第四十三「王曰（武王），在昔后稷，惟（思念）上帝之言，克播百穀，登禹之績。凡在天下之庶民，罔不惟后稷之元穀用蒸享。在商先誓（誓）王，明祀上帝，□□□亦惟我后稷之元穀，用告和，用胥飲食，肆商先誓（誓）王，維厥故，斯用顯我西土。」

上面的材料，是互相符合，且與蔡墨之言，亦可互相印證。並且國語周語「昔我先王世后稷」，即說「世世代代為后稷」，亦由此而得到證明。近人把周發跡於「西土」的史實，要憑「新奇動衆地觀念」移到北土的太原一帶去，不更完全破產了嗎？

其次，屈先生引論語泰伯孔子說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的兩句話，認為「這是傳統的，人所共知的西周開國史。但早期所記述的史事，却不這樣。詩魯頌閟宮篇說，『后

？之孫，實為太王；居岐之陽，實始剪商」。後漢書西羌傳注所引的竹書紀年，說周人在武乙和大丁時代，曾伐西落鬼戎、伐燕京之戎，伐無余之戎，伐始呼之戎，伐豎徒之戎，可見季歷開拓疆域的雄心。太平御覽卷八十三所引竹書紀年在帝乙二年且明說周人伐商。從甲骨文資料看來，殷周的關係，也時好時惡。……文王是纣太王之緒，……詩大雅皇矣篇說文王曾經伐密；尚書西伯戡黎篇說西伯曾經滅黎，尚書大傳說文王曾經伐崇……而且康誥說「天乃大命文王殪戎股，誕受厥命……（以下引詩文王受命的資料）」從這些文獻裡，都可以證明文王已經及身稱王，不必等到武王克殷之後再給他追加王號，……因此，文王當時是否作過商的西伯，也是有問題的」。

我讀完屈先生的文章，首先感到的是：屈先生彷彿認為西周的第一手資料，都很完整的傳承了下來，而為屈先生所盡見。孔子以及戰國時人和司馬遷們所讀到的文獻，不會比屈先生多出毫分（註七）。若是常識告訴我們，西周的第一手資料，只能傳十一於千百，則對第二手的，早期的轉述性的資料，必定要採取慎重處理的態度。第二點感到的是，屈先生彷彿以為周代天下統一的情形，及王——天子的地位，和秦以後的一樣；商代天下統一的情形及王的地位，和周代一樣；因而以後代的情形，作古代史實的判斷。實際則是秦及其以後的統一，是中央集權的統一，天子是至高無上而不容稍有異圖的；除非去完全打倒他。周代的統一，是在當時「中國」的範圍之內

，以宗法禮制為骨幹的地方分權的統一，王的地位，在宗法禮制的中國範圍之內，是「民無二王」的；在此範圍之外，則楚、越、稱王，是無所謂的。齊桓公伐楚，並沒有責讓他不應稱王。到了戰國初期以後，更是惟力是視。商代的統一，乃是自古以來便存在的許多獨立性的氏族國家，承認一個共主的統一；王的支配權，較之西周，受到更多的限制；氏族國家中對共主的叛服無常，是經常的現象。崔述的「古者天子有德則諸侯歸之，無則去之」的話，是說對了的。先把這兩點澄清了，才便於下面的討論。

轉述性史料的可信程度，與轉述者的性格及講話的動機有關係。首先我們應了解孔子是一個「好古敏以求之」，「信而好古」，「多聞闕疑」，「言忠信」，「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的人；與顧頡剛的一知半解，誇誇其談的人，在性格上是完全不同的。開始我們得追問，他的「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的話，能不能找出其他的證明。

左傳襄公四年晉韓獻子謂「文王率殷之叛國以事紂」。左傳襄公三十一年衛北宮文子答衛君之間中有謂「紂囚文王七年，諸侯皆從之囚，紂於是懼而歸之」。逸周書程典第十二「維三月既生魄，文王合六州之侯，奉勳於商。商王用宗讒，震怒無疆，諸侯不娛，逆諸文王，文王弗忍，乃作程典」。三說大體相合。而「合六州之衆」，即是九州之三分之二。又逸周書太子晉第六十四，太子晉說「如文王者，其大道仁，其小道惠；三分天下而有其二，敬人無方，服事如商。既

有其衆，而返（反）失其身（被囚），此之謂仁」。通行本竹書紀年「二十三年囚西伯於羑里」，「二十九年釋西伯，諸侯逆西伯歸于程」，與左傳糾囚文王七年之說相合。但大家說它是明人僞編的，所以不算數。

逸周書我曾通讀過幾次，從全書的文字及意味看，似乎與孔門的關係不太深；若謂經典及太子晉的話，都是因受了孔子的影響所造出來的，似乎沒有太大地可能。而襄四年韓獻子的話，及三十一年北宮文子的話，則斷然在孔子之前，是可以信賴的。文王若不曾「服事殷」，紂便不得而囚之。文王若不是三分天下有其二，即是有大部分諸侯歸向文王，也不會有「諸侯皆從之囚」；所謂「皆從之囚」，只是表示皆願從之囚，這是向紂抗議的一種方式。文王到底曾否及身稱王，在當時有此可能，但逸周書世俘第三十七「王烈祖自大王大伯王季虞公文王邑考，以列升維告殷罪」。朱右曾釋謂「以列升，謂以王禮祀三王；以侯禮祀大伯虞仲邑考也」。據此則文王並未及身稱王；而所謂文王受命者，正如傳統的說法，因諸侯的歸向，而周人在伐商的準備中，即宣佈為受命。從大誥多方及詩經中周初的篇什看，文王在各諸侯中有很大的聲望與信用，武王伐商，周公平亂以及立教，都要憑藉著文王的聲望，這是不應懷疑的。但不論文王自己稱王未稱王，與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不相衝突。未及身稱王，也不是說文王便不會用兵征討。及身稱王，也在他死前的九年。而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可以如程典及北宮文子所說，乃

在他被囚之前。

屈先生說商周間的關係，是「時好時惡」，這是很對的。這正反映當時的所謂「天下」的結構。由春秋時代所反映的各大國對周王的關係，也是大體如此；不過商王在亡以前，手上還有一股軍事力量。但屈先生引用資料，即使是同一出處而關連密切的，也只引用與自己觀念相合的一部分，把與自己觀念不合的（「以服事殷」）部分，便輕輕抹煞掉了。例如同是太平御覽八十三引竹書紀年，但「三十四年周王季歷來朝，武乙賜地三十里，玉十穀，馬八匹」。又同是後漢書西差傳注引竹書紀年，「四年，周人伐余無之戎，克之。周王季命為殷牧師」。又晉書東哲傳，北堂書鈔；史通疑古篇等引竹書紀年「文丁殺季歷」。這些材料，屈先生都一字不引。太平御覽八十三引的「二年周人伐商」，是緊承「文丁殺季歷」來的。這是文王想為父報仇。而「以服事殷」，則是文王對殷的和解。把王季與殷的關係，有了比較全面性的了解，則對文王與紂的關係——伐商、戲黎、以服事殷、被囚、受命為西伯等，豈不是很容易了解而加以承認嗎？——

現在能讀古典的人太少；而對古史的探索，還只算開其端；我希望大家把自己已經得到的結論，只當作反省的基點，以便再向前開擴；而不必早視為定論。則假使我這篇文章而能引起更多的討論，或許可為反省的一助。在討論時，我希望大家努力於資料的蒐集、理解，以資料突破既成觀念，從資料的全面而深切地把握中，形成新的觀念，則討論當會更有益處。

一九七二年八月十二日夜于九龍斗室燈下。

此文寫成後，始聞陳夢家先生已死去；當學問剛臻成熟之年，遽爾彫謝，實係學術界的一大損失。我雖與陳先生無一面之緣，然悼念之情，亦不能自己。九月十日補記。

註一：武王伐紂之年，據屈萬里先生西周史事概述，異說有十種之多，而皆無確證。在這種情形之下，不如暫從傳統統欽欽世紀之說，以待將來論定。我這裡只好用「概略數字」。

註二：我這裡是用朱右曾逸周書集訓校釋本，與屈先生所引用之文字小有出入。如「馘磨」屈引作「馘魔（歷）」；「三億」引作「二億」。屈先生當另有所本。

註三：我對世俘，相信來源甚早，紀錄了當時一部份的真實情形，而有點原始性的誇張。

註四：見拙著「呂氏春秋及其對兩漢學術政治之影響」。

註五：通行本「予不敢閉于」。今文「閉」作「比」，下文無「于」字。

註六：此從今文訓，意謂三監又是你的小子的父輩，所以當敬之而不可征伐（「翼不可征」）。

註七：屈先生對股本紀所記紂王的罪惡而下斷語說「太史公這些記載，大部份是根據戰國以來的傳說。拿早期的史料來對勘，知道有些事情是於古無徵……」這口氣當然是認定早期史料都傳了下來而為屈先生所盡見。